法治头条

更多「无袍法官」走进法庭

本报记者 魏哲哲

社会公众的认知能在司法审判中体现吗？答案是肯定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在一系列备受关注的案件审理中，都有来自基层一线的人民陪审员参与。他们将大众视角、朴素情理带入庄严法庭，让基于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的价值判断，更好地校准司法的专业天平，有力支撑法院作出体现社会共识的司法裁判。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有效实现形式。人民陪审员被誉为“无袍法官”，他们是如何参加案件审理的？能够发挥多大程度的作用？记者进行了采访。

发挥“民心秤”作用，增进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

“PUA第一案”——牟某虐待案的审理，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牟某与陈某（化名）确立恋爱关系后，共同居住。因纠结陈某过往经历，牟某心生不满，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辱骂陈某。这对陈某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陈某曾出现割腕自残等情形。一次争吵后，陈某服药自杀，后不治身亡。

对于陈某的遭遇，社会公众表现出痛心、同情的一致情感。但从法律上该如何认定，实践中还存在争议分歧。

群众期待，如何被更好融入司法审判里？根据人民陪审员法，对于案情复杂，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等情形的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据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由一名人民陪审员与两名法官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该案。

李文云就是参与该案审理的人民陪审员。“我是基层村干部，又长期从事妇女工作，了解基层一线社情民意。”面对“长期稳定的婚前同居关系是否应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的争议焦点，李文云从群众视角、生活经验出发，发表意见。

“阅卷中，我重点关注二人共同居住的地点、频次、时长以及经济往来情况。”李文云介绍，开庭时，有针对性地发问，了解两人的日常相处模式、牟某的动机和后果等，协助合议庭还原事实真相。

基层经验助力司法有力度、有温度。“随着社会环境和社会大众思想观念的变化，男女婚前同居现象日益普遍，牟某与陈某之间形成了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牟某长时间的谩骂、侮辱，对陈某造成了精神上的摧残折磨，最终导致悲剧发生，构成虐待行为。”在案件评议阶段，李文云结合基层工作经验，从群众视角阐释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界定、“精神虐待”等关键问题，为将精神虐待纳入虐待行为的认定提供了有力的情理支撑。

李文云的意见，得到了合议庭的采纳。经审理，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判处牟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案件宣判后，得到了社会各方的理解和认同。

民意支撑让司法审判更契合社会发展，社会认同度也更高。从司法实践看，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案件，裁判的社会接受度、当事人服判息诉率更高。

“人民陪审员来自各行各业、熟悉社情民意，基于常识常情常理形成的朴实认知与法官专业判断恰好能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促进裁判更加公平公正。”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孙镇平说。同时，人民陪审员善于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是非曲直，让群众更加认同、信服裁判结果，实现法官公正司法和群众公正评价间无“温差”、无“色差”，让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

孙镇平介绍，人民法院推动人民陪审员更多参审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涉及公共安全、国计民生、公序良俗等案件。近年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了重庆姐弟坠亡案、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孕妇境外坠崖案等一系列社会影响重大案件，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贡献专业智慧，矛盾纠纷化解更加公平高效

随着社会发展，环境资源、知识产权、涉外涉网等新类型、疑难复杂纠纷不断涌现。在专业性更强的案件中，吸收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可以提高事实认定精准度，让矛盾纠纷化解更加高效恰当。

一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的顺利化解，就得益于人民陪审员的专业智慧。

浙江衢州市民章女士，住在某小区二楼，与一楼某水产商铺相邻。去年11月，水产商铺开始营业，店内布设的相关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转，持续产生低频振动噪声，并经由建筑楼板向上传导，造成章女士睡眠障碍。

因案情复杂、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院依法由四名人民陪审员与三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

多次实地勘验商铺情况，前往章女士家中感受噪声持续时间、侵扰危害……四名人民陪审员认为，噪声影响超出了一般人的容忍限度，确实对原告造成精神损害。然而，商铺经营者提出，噪声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标准达标就不承担责任吗？

“我们从群众对居住安宁权益的朴素认知和真实感受出发，认为噪声排放达标并不意味着无需承责。”人民陪审员李旭群说，枕边的安宁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守法不能止于“数字达标”。

如果就此判决拆除设备，对经营者来说损失巨大。现有情况下，如何更好整改？人民陪审员吴妙，具有多年装修、装饰行业工作背景。立足专业特长，她对低频振动噪声的产生机理和整改路径给出专业判断：“商铺经营者无需停止经营、拆除设备，可以通过更换配件、加装减振构件的方式，就能实现噪声污染治理。”

既护“烟火气”，也守“正义光”。吴妙的专业判断，成为合议庭的重要考虑因素。依照生态环境法典，衢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商铺经营者限期完成减振、降噪整改，赔偿原告医疗费121.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对于判决，双方服判息诉。

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还有利于提高审判质效。

在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大学教师宁莉萍作为具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阅卷时，我指出了鉴定意见存在的瑕疵，使合议庭在开庭前即明确了庭审重点和需补正事项，避免了因鉴定意见瑕疵可能导致的庭审反复、诉讼拖延。”宁莉萍说。

架起纽带桥梁，促进和完善社会治理

人民陪审员是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所起到的联络员、调解员、宣传员的作用，促进司法实践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孙镇平说。

校园安全，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一起校园安全纠纷案件的审理，纠正“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片面看法，引领了社会风尚。

放学下楼时，小学生徐某不慎摔倒，意外撞到墙面导致牙齿折断。带队老师发现后随即联系学生家长，并陪同就医。此后，徐某的监护人以学校监管不力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合计8万元。

“经过走访了解到，事发时，学校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人民陪审员华斌介绍，从日常防范情况看，该学校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多处台阶、墙面、地面张贴有安全提示，设施场所本身也不存在缺陷。

有了扎实事实基础，华斌将未成年人教育领域知识和校园管理实践经验融入案件审理。“无论是事前防范还是事后补救，学校均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人民陪审员发表意见时说，学校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但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就认定学校必然负有责任。

这一意见最终被合议庭采纳，为准确认定事实、明确划分责任提供了有力依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徐某监护人的诉讼请求。

案件审结后，人民陪审员华斌、刘琳琳把参审经历带回家庭、单位、社区，转化为法治教材，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共同守护校园安全。

近年来，人民法院还注重引导人民陪审员总结参审经验，发现、把握案件背后的普遍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在相关领域完善政策规定、制度规则，助力良法善治。

在一起案件中，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接到消费者投诉后，了解到某公司在汽车销售合同中设立“延迟交车免责”格式条款，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陪审员结合从事财会、零售等不同行业的经验提出，争议条款在情理上显失公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案法官包颖介绍，合议庭最终认定争议条款无效。

不止于个案裁判。在案件判决后，人民陪审员又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法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司法建议，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开展汽车销售行业格式条款整治，进一步加大对汽车销售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管力度，促进规范经营主体行为，助力营造更加诚信的市场环境。

链接

人民陪审员是如何选出来的

——访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负责人

本报记者 张 璁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法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是人民群众投身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根据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实行“选用分离”，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选任。人民陪审员是如何选出来的？如何有效实现“随机抽选”、高质量选任？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问：人民陪审员为何要实行“选用分离”？

答：2015年党中央部署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实现人民陪审员“选用分离”。2018年人民陪审员法将这一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明确规定人民陪审员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选任，改变了以往由人民法院自己选任和使用人民陪审员的局面。“选用分离”一方面保障了人民陪审员身份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参与审判；另一方面对法院行使审判权形成一定制约，克服因“方便好用”而产生“陪审专业户”的问题，从源头上提升制度公信力。

问：成为人民陪审员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人民陪审员法，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满二十八周岁，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民群众，都有机会成为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到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中来。

问：如何实现人民陪审员主要由“随机抽选”产生？

答：从制度层面看，根据人民陪审员法，五分之四以上的人民陪审员通过“随机抽选”产生。司法行政机关首先要从辖区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候选人，再从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最终人选。《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对“两个随机”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从实操层面看，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覆盖面广、基数大，实际抽选候选人人数远超法定倍数，必须依托信息化手段予以实现。各地充分运用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对接公安人口数据库实现随机抽选；同时，通过邀请公证机关、多方见证等方式，切实保障“随机抽选”公开透明。

问：如何高质量选任人民陪审员？

答：人民陪审员是不穿法袍的“法官”，高质量选任人民陪审员至关重要。各地积极发挥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优势，积极动员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县（区）司法局坚持严把“入口关”，周密开展资格审查，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意见、当面考察等方式，全面掌握候选人的政治素质、参审能力和群众评价，确保选任质量。同时，用足用好五分之一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名额，充实专业领域人才力量，有效应对新型专业案件的审理需求。

截至目前，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已达34万余人，比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前增加了3倍，一大批有热情、素质高、通民意的群众进入人民陪审员队伍。

金台锐评

检察公益诉讼向「精细规制」升级

金 歆

立法越是清晰地划定案件范围、诉前程序、调查权限和监督机制，检察公益诉讼就越能释放其治理势能。

督促跨流域协同治理，推动城市盲道改造畅通无碍，司法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年来，公益诉讼，特别是检察公益诉讼，在保护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1月2日至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提交会议三审——从2015年试点到全面推开，从散见于单行法的规定到此次专门立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日渐有了系统完备的法治保障。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自诞生之日起就瞄准公共利益受损时“维权主体缺位、行政监管乏力”的痛点，十余年来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逐步拓展至英雄烈士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全国办案量累计突破百万件：万峰湖流域公益诉讼案打破跨省治理碎片化困局；多地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衡平台数据霸权——检察公益诉讼以法治手段解决了一大批“没人管、管不好”的公共利益问题，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独具特色的一环。

但与此同时，案件领域边界模糊、诉前程序规范不足、权力监督机制待完善等问题逐步显现。例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生态环境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法律，对各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作出了授权性规定，可大多过于原则，无论从可操作性、完备性还是效力层级上，都已无法匹配实践需求。制定一部专门、系统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将成熟经验上升为稳定制度，成为司法实践的必然要求。

正因如此，此次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特别聚焦推动相关制度从“粗放规定”向“精细规制”升级。草案的主要内容，对准的就是最需要精准规范的环节。比如，优化诉前程序、增设公告例外情形，既坚持“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将绝大多数公益损害化解在萌芽状态，又通过细致规则坚持“诉前程序有时限、有顺序、有边界”。充实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规定，更体现了一种制度自觉：践行“监督者更要受监督”的法治原则，从源头防范权力越位与职能泛化，确保公益诉讼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与其他法律的系统衔接，则体现出系统性治理智慧。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与生态环境法典相衔接。法典解决的是“保护什么、谁来保护”的实体规则，检察公益诉讼法则要回答“怎么诉、诉到什么程度、诉权如何被约束”的程序规则问题。以司法监督倒逼监管归位，以损害赔偿矫正市场失灵，推动生态损害系统治理，“实体定义务、行政强监管、司法明救济、监督促落地”的法治闭环构建起来。这种权责清晰、联动协同的制度设计，为其他领域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范式。

法治是公共利益最坚实的屏障。检察公益诉讼能发挥优势，恰恰在于坚持“督促之诉、协同之诉”而非“替代行政机关履行治理责任”的定位。立法越是清晰地划定案件范围、诉前程序、调查权限和监督机制，检察公益诉讼就越能释放其治理势能。以专门立法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必将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彰显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

以案说法

超标“小电驴”肇事是否按机动车追责

本报记者 亓玉昆

2024年8月，赵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在向左变更车道过程中，电动自行车与后方丁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赵某、丁某均受伤。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赵某的车辆进行司法鉴定，该电动自行车在法律属性上被认定为机动车（摩托车）。随后，交管部门作出事故认定：赵某持C1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驾驶未登记的摩托车、违规变道，是事故的主要原因。随后，丁某将赵某起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违规变道是主因。赵某提交事发时的视频、现场照片等不足以推翻交管部门的认定，故需对丁某因本次事故受伤所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车辆属性是以事故发生时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认定为依据。以2025年9月1日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为例，按照最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使用电驱动功能行驶时，最高车速不应超过最高设计车速（时速25公里）；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55kg等。只要整车重量、时速等参数超出上限，在交通事故中将有较高概率被认定为机动车。

超标电动自行车无法投保交强险，一旦发生事故，本该由保险公司赔付的交强险限额内的部分，全部由驾驶人自行承担。同时，机动车驾驶人负有比非机动车驾驶人更高的注意义务，超标电动自行车违规变道、未走专用车道等行为，或将被认定为对事故负有主要过错。此外，如果驾驶的是电动摩托车却挂上电动自行车号牌，驾驶人也可能因该交通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一旦超标车辆在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为机动车，驾驶人可能面临准驾不符、车辆无牌无险、民事赔偿等多重法律责任。”法官提醒，消费者购车时务必核对车辆合格证参数，切勿轻信商家“可上牌”“不查车”的口头承诺。如果车辆已明显超标，比如加装电池、改装提速，请务必淘汰置换，切勿心存侥幸继续上路。

四川蓬溪“书乡守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立联动保护体系——

让每个孩子都被稳稳“接住”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梅叔叔，你看，这是我的新学校！”

今年国庆，四川蓬溪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梅伊的手机上，跳出一段十几秒的视频：镜头里，晒黑的男孩站在校门口，身后桂花成排，他冲着镜头比了个“耶”。

发视频的，是张力（化名）——一个曾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过的少年。3个月前，高考放榜，他拿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第一时间给梅伊打电话报喜：“我考上了！”

一年多以前，张力还是另一副模样：逃课、打架，跟着社会青年出入娱乐场所，最终因涉案被查处。按过去的流程，案子办结就画上句号。可这一次，他的名字被写进“书乡守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末端护苗名单。

法治班主任每月上门谈心，心理老师定期疏导，社区网格员隔三岔五家访。去年秋天，他重回教室；今年6月，他走进考场。

“处罚不是终点，把孩子送回正轨，才算办完结。”这是梅伊复盘涉未警情后得出的结论。

蓬溪县是劳务输出大县，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占比高。学校管学习，家里够不着，社会没人接——过去，这些孩子触犯了法律，就直接送到派出所。但教育批评、依法处罚并不能真正改变孩子的行为和认知，甚至会激起孩子的逆反心理。

究竟该怎么办？当地一直在寻找破题之道。

去年3月，“书乡守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蓬溪县公安局普安派出所挂牌，由“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梅伊牵头设立。

“蓬溪素有‘书法之乡’美誉，工作站冠以‘书乡’二字，既有满城书香的寓意，也藏着用法治教育守护孩子成长的初心。”梅伊介绍。

工作站承担重点未成年人档案管理、涉校矛盾化解、不良行为矫治、安全知识普及等职责，建立了一套系统化的工作机制与保护体系。其中，依托“一校三警”“书乡义警”和社区网格，人力感知加上“e码护校+智能监测模型”，前端预警，让风险早发现、早识别；涉未警情由学校、公安、教育、妇联、民政和属地同步介入，涉未案事件则启动提级响应；事后，对孩子开展法治教育、疏导化解心结、管护帮扶等。

工作站成立后，推动了当地公安、教育、卫健、妇联等12个部门携手组成“守未联盟”，120名网格员成为“护苗观察员”，全县有1600多位热心居民加入“书乡义警”。



图为民警在“书乡守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与学生谈心。 李 琴摄

如今，“书乡守未”已从普安派出所内的工作站升级为一张覆盖全县的未成年人保护网，在蓬溪县的很多学校都形成了“法治副校长+法治班主任+常驻校警+心理辅导员+班级安全员”的联动体系。

在“书乡守未”蓬溪中学工作站，法治副校长每季度开法治专题讲座，法治班主任每月进班个性化辅导，专职驻校辅警巡逻值守、排查隐患；心理辅导员做筛查干预；班级安全员当“前哨”。校门外，“警、校、家、社”四方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公安机关管法治教育和应急处置，学校扛主体责任，家庭守监护职责，属地党政、社会组织和“书乡义警”做志愿服务。

从一所学校到一座城市，这条治理路径正在不断被复制，“一校三警”已在遂宁市289所中小学落地生根。

“未成年人保护，靠一个部门远远不够。”梅伊说，要做的不是办完案就走，而是把功夫下在案卷之外，让每个孩子都被稳稳“接住”——像蒲公英的种子，落在哪里，都能生根发芽。

自工作站成立以来，蓬溪涉校警情同比下降41%。开展心理咨询、法治讲座、中高考护航等专项守护活动112场，共计关爱走访重点学生78人，帮助26名问题少年重返校园，化解涉校矛盾纠纷215起，实现校园欺凌、涉校内案件、涉校安全事故3个“零发生”。

本版责编：张天培 版式设计：蔡华伟